



业务通告 吉祥航空 (2019) 75 号

TEL:021-22389210

2019年12月18日

关于重申吉祥航空代理人虚占座位标准及其 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通告

为了进一步规范代理人销售行为，保证航班正常销售，提升航班收益水平，销售处针对代理人“虚占座位”行为标准进行制定及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重申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代理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情形下,可以将其判定为虚占座位：

- 1、代理人以不限于假票号、假RR、假旅客姓名等形式预留航班座位，直接或间接造成航班座位未被利用或其价值未被充分利用，从而给航空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；
- 2、代理人在固定时段内反复订座同一航班机位，导致该航班无位可售、或者子舱位部分或全部被虚占；
- 3、代理人重复使用相同证件号或姓名订座，且在航班规定出票时限内未出票的行为；
- 4、代理人订座不封口，长时间未形成PNR押票的行为；
- 5、代理人出现不局限于以上的虚占座位行为，由相关监管部门判定的虚占座位的行为。

二、代理人违反本业务通告管理规定：

- 1、连续12个自然月内第一次违反本规定，予以屏蔽我司所有航班1个月。应就所占座位数乘以占座航段Y舱公布运价一倍向我司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连续12个自然月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，予以屏蔽我司所有航班3个月。应就所占座位数乘以占座航段Y舱公布运价二倍进行罚款。



3、连续12个自然月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，并予以终止代理人所有捆绑代理的授权。应就所占座位数乘以占座航段Y舱公布运价三倍进行罚款。

此文件即日起生效。

吉祥航空商务部

2019年12月18日